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集中医学观察场所消毒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disinfection in medical observation gathering places for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prevention and control

2020 - 02 - 21 发布

2020 - 02 - 24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前 言

为指导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在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传染病疫情时防控消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疫源地消毒总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实施后，国家或本省发布的相关标准严于本标准时，应执行其相关标准。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谈智、周明浩、周群霞、吴晓松、褚宏亮、李成国、唐月明、张守刚、罗直智、范晶晶、陈越英、张伟、徐燕。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集中医学观察场所消毒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集中医学观察场所消毒的术语和定义、总则、消毒对象和方法、消毒人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集中医学观察场所的消毒,其它传染病流行适用时也可以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19193 疫源地消毒总则

DB32/T 3760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防控人员消毒技术规范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集中医学观察场所

独立于医疗机构的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集中医学观察的场所。

### 3.2

#### 消毒

杀灭或清除传播媒介上病原微生物,使其达到无害化的处理。

### 3.3

#### 预防性消毒

对可能受到病原微生物污染的物品和场所进行的消毒。

### 3.4

#### 终末消毒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离开有关场所后进行的彻底的消毒处理。

## 4 总则

4.1 消毒工作应按照GB 19193、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4.2 消毒药械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

## 5 消毒对象和方法

### 5.1 基本要求

集中隔离期间，进行日常清洁与预防性消毒；隔离者出现相关症状被转移后，应对其房间进行终末消毒。

### 5.2 预防性消毒

#### 5.2.1 空气

在疫情流行期间，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应开窗通风，不能自然通风的采用排风扇等机械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停止使用中央空调，可使用非中央空调。

#### 5.2.2 物体表面及地面

对门窗、桌椅、床、门把手、水龙头、洗手池、电梯等物体表面及地面，每天做好清洁消毒，可选用有效氯500 mg/L的消毒液擦拭，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30 min。

#### 5.2.3 餐（饮）具

推荐使用一次性餐具，无条件使用一次性餐具的，及时对复用餐具清洗消毒。耐热的餐饮具可用煮沸或流通蒸汽消毒15 min~30 min或使用食具消毒柜，也可用有效氯500mg/L的消毒液浸泡 30 min，再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洗净，控干保存备用。不耐热的餐饮具采用化学消毒法。

#### 5.2.4 纺织用品

床单、被套、枕套等纺织用品应勤洗、勤晒，保持清洁，一人一换一消毒，选择有效氯500 mg/L的消毒液，作用时间应不少于30 min或采用高温热洗涤方法进行消毒处理。

#### 5.2.5 卫生洁具

用有效氯500 mg/L的消毒液喷洒或擦拭消毒，作用时间不少于30min。便池及周边可用有效氯1000mg/L的消毒液喷洒或擦拭消毒，作用时间30 min。

#### 5.2.6 手、皮肤和黏膜

勤洗手保持手卫生。污染时，先流水清洗并擦干，手采用含醇速干手消毒剂；皮肤用0.5%碘伏消毒液或75%乙醇擦拭消毒3min以上，使用清水清洗干净；黏膜用大量生理盐水冲洗或0.05%碘伏冲洗消毒。

#### 5.2.7 垃圾

设置套有塑料袋并加盖的专用垃圾桶。每天清理，清理前用含有效氯500mg/L~1000 mg/L 的消毒液喷洒至完全湿润，然后扎紧塑料袋口。垃圾按感染性医疗废物处置要求处理。

### 5.2.8 排泄物

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应具有独立化粪池，根据化粪池污水量，按照有效氯100 mg/L投入含氯消毒剂，消毒1.5 h后，总余氯量10 mg/L。如集中隔离场所无独立化粪池，则对排泄物进行随时消毒，加入20000mg/L的含氯消毒剂或相当浓度的含氯消毒粉（粪、药比例1:2），作用2h后排放，作用期间保持坐便器密闭。

## 5.3 终末消毒

### 5.3.1 空气及非中央空调

5.3.1.1 无人状态下，关闭门窗。用0.2%~0.3% 过氧乙酸溶液或3%过氧化氢溶液或500mg/L二氧化氯消毒液按20ml/m<sup>3</sup>~ 30ml/m<sup>3</sup>超低容量喷雾器消毒，作用60min后打开门窗彻底通风。

5.3.1.2 空气消毒时同时打开非中央空调，空气消毒结束后，打开所有门窗，将空调开至最大并维持一段时间。空调过滤器、过滤网使用有效氯2000mg/L的消毒液进行消毒，作用30min。

### 5.3.2 物体表面

对床头柜、门把手、家具和玩具等用有效氯 1000 mg/L 的消毒液或 100 mg/L~200 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液进行喷洒、擦拭或浸泡消毒，有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有效氯 10000 mg/L 的消毒喷洒或浸泡，作用 30 min。

### 5.3.3 地面、墙壁

用有效氯1000 mg/L 的消毒液或100mg/L~200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液喷洒消毒，有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有效氯10000mg/L的消毒擦拭或喷洒。地面消毒先由外向内喷洒一次，待室内消毒完毕后，再由内向外重复喷洒一次，喷洒至湿润不流淌为宜，消毒作用时间应不少于30 min。

### 5.3.4 餐（饮）具

耐热的餐饮具可用煮沸或流通蒸汽消毒30min或使用餐具消毒柜，也可用有效氯1000 mg/L的消毒液浸泡30min，再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洗净，控干保存备用。不耐热的餐饮具采用化学消毒法。

### 5.3.5 污染物（患者血液、分泌物、呕吐物和排泄物）

少量污染物可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如纱布、抹布等）沾取有效氯10000 mg/L的消毒液（或能达到高水平消毒的消毒湿巾/干巾）小心移除。大量污染物应使用含吸水成分的消毒粉或漂白粉 完全覆盖，或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完全覆盖后用足量的有效氯10000 mg/L的消毒液浇在吸水材料上，作用30 min 以上（或能达到高水平消毒的消毒干巾），小心清除干净。清除过程中避免接触 污染物，清理的污染物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患者的排泄物、分泌物、呕吐物等应有专门容器收集，用有效氯20000 mg/L的消毒液，按粪、药比例 1:2 浸泡消毒 2 h。清除污染物后，应对污染的环境物体表面进行消毒。盛放污染物的容器可用有效氯10000 mg/L 的消毒液浸泡消毒30 min，然后清洗干净。

### 5.3.6 纺织用品

收集时应避免产生气溶胶。污染严重无重复利用价值的按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理。若需重复使用的，

可用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30min；或先用有效氯1000mg/L消毒液浸泡30min，然后按常规清洗；贵重衣物可选用环氧乙烷进行消毒处理。

## 6 消毒人员要求

- 6.1 消毒人员应经过培训，掌握消毒剂的配制方法和消毒器械的操作方法，遵守操作规程和消毒制度，熟悉不同消毒对象的消毒方法。
- 6.2 消毒人员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做好个人防护。
- 6.3 消毒人员及携带物品的消毒方法参照DB32/T 3760。
- 6.4 消毒人员消毒完毕后均应进行详细记录，记录表见附录A和附录B。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终末消毒工作记录表

编号：

<p>患者姓名：</p> <p>传染病诊断名称： <span style="float: right;">确诊日期：</span></p> <p>转移类别： 住院                      转院                      迁居                      痊愈                      死亡</p> <p>消毒地点：</p> <p>通知消毒单位：                      联系人：                      电话：</p> <p>通知消毒日期：                      年    月    日</p> <p>完成消毒日期：                      年    月    日</p>				
对象	消毒因子	作用浓度或强度	作用时间 min	消毒方式

消毒剂名称：

有效成分含量：

失效期限：

应用浓度的配制：

执行消毒单位：

执行消毒人员：

填表日期：